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张仁余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1008号

罪犯张仁余，男，1968年3月22日出生于陕西省旬阳县，汉族，不识字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1日作出(2009)安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仁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0年4月27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2年9月25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陕刑执字第0048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5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9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8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95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8月2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间隔期内曾因违犯监规纪律受到扣分处理，经警察批评教育后，能深刻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在电子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超额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良好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系暴力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仁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